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zse.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柳絮	肖莉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传真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uxu.yang@meiling.com	li.xiao@meili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等海外制造基地。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的冰箱品类到构建完成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等多品类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公司是国家级技术创新标杆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持续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托尖端研发团队及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在智能、保鲜、薄壁、净味、节能、风冷、深冷、仿真、超薄、洗净、护衣等多个关键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与品质管控体系，以ISO9001、ISO14001等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为基础，依托多个国家级核心平台与资质，持续夯实研发与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实验室，并成立了安徽省首家RoHS公共检测中心，以及安徽省绿色节能冰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节能保鲜绿色冰箱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多个省级创新平台，实现了从研发到制造的全链条品质保障。此外，公司还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AAA级优秀企业、中国工业数字化领航企业50强等行业领先认证，持续强化技术领先、研发提效与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在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疗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逐步构建以白色大家电为主的产业矩阵。面向未来，公司将围绕“创新驱动、内外融合、产业协同、营销转型、数智转型”经营思路，持续引领产业升级，强化市场基础，加速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疗等业务，合计收入约为301.3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0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30,407,926,517.70	28,601,036,014.96	6.32%	24,377,974,3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409,936.09	699,270,051.82	-41.31%	735,828,79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402,364.91	690,447,639.63	-51.13%	744,635,3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090,506.71	3,970,257,217.96	-78.34%	2,072,909,4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96	0.6790	-41.15%	0.7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96	0.6790	-41.15%	0.7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11.18%	减少4.46个百分点	13.4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22,302,792,548.16	23,972,603,896.48	-6.97%	19,638,615,2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3,548,865.34	6,085,800,940.38	-0.04%	6,061,337,941.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60,074,545.63	10,711,441,296.52	7,321,413,995.48	5,014,996,6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68,589.37	235,518,755.9	71,219,065.64	-77,996,47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774,809.05	217,272,315.48	59,980,739.90	-113,625,49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57,080.53	2,645,830,742.24	-15,678,547.39	-484,804,60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3月2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57,724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	32,393,145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8,864,896	0	-	-
CAO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3%	14,766,086	0	-	-
王惠冬	境内自然人	1.18%	12,200,018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60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400,000	0	-	-
钱光海	境内自然人	0.63%	6,494,382	0	-	-
鲜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296,913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维直接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外，还通过鲜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四川长虹与香港长虹在不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B股股票33,374,710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鲜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

注2：上表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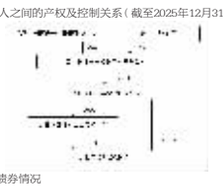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洗衣机产业未来销售的产能缺口，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绵阳美菱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6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电”），其中公司出资4.95亿元，持有99%的股权比例，绵阳美菱出资0.05亿元，持有1%的股权比例；并由智慧家电参与竞买位于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堰镇福新社区的一宗工业用地，作为公司洗衣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面积约136,737.72平方米（约205.11亩），授权竞买的总价款不超过5.95亿元。2025年3月21日，智慧家电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4月18日，智慧家电已竞得位于经开区松堰镇福新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总价款为5,900.8598万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单班年产100万台洗衣机项目的议案》，同意智慧家电投资约5.2亿元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班年产100万台洗衣机项目（含上述已竞买土地及厂房、设备投资等），实现新增洗衣机单班年产100万台的能力。

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4月18日、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5号、2025-006号、2025-021号、2025-029号、2025-029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74,825.95元（含税），分红比例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60%。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5日、4月26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7号、2025-008号、2025-010号、2025-030号、2025-04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3.基于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6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回购A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67元/股（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21,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6%；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2,205,0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4.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54号、2025-067号、2025-06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小东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洪远鹏先生、程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11,831,650.4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回购股数预计）。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作出报告，董事会同意前述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26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54号、2025-067号、2025-06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556.54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118,176,146.39元，累计折旧101,180,496.15元，减值准备5,034,920.17元，账面价值11,960,730.07元；另固定资产清理589,855.43元，合计资产价值12,550,585.50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4,321,047.11元，净损失8,229,538.39元计入当期损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汤有道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和荣先生、汤申杰先生、章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首席合规官评价结果的议案》

为持续强化合规管理责任落实，推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根据公司《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首席合规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首席合规官评价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交易发生额不超过22.22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8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4.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7.8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向以上商业银行授信均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等，采用信用等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B股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B股估值提升计划。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汤有道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1、2、9、11、12、13、14、18、20、22、2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489,089,804.3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48,908,980.44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4,046,007.41元。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10,409,936.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4,833,314.77元，总股本1,029,923,715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29,923,715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1,201,57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1,008,722,145股，分红金额211,831,650.4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51.61%。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4.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87,901股，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86,952,028.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298,783,678.55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72.80%。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831,650.45	339,874,825.95	308,977,114.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409,936.09	699,270,051.82	735,828,796.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24,833,314.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4,046,007.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0,683,59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5,169,59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0,683,590.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860,683,590.90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9.91%，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2,458,131,496.59元、2,446,538,799.43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10.25%、10.97%。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4人

2024年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29.69亿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25.63亿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14.6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亿元

2025年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2025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并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元良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赵丽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秦慧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